



首嘉智慧

NEEQ: 836415

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钱春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萍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闯
电话	0427-2955715
传真	0427-2955715
电子邮箱	shoujiagufen@126.com
公司网址	www.shoujiazhihui.com
联系地址	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县田家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财务部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46,819,492.48	706,406,978.89	-8.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977,464.70	345,084,451.82	-7.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0	0.87	-8.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69%	51.1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69%	51.15%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36,584,865.44	187,315,767.16	26.30%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中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银行”）12.54%的股权，在盘锦银行中派有董事，同时盘锦银行股权较分散，公司对银行的经营能产生重大影响。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盘锦银行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59,267,226.20 元。

截至审计报告日，大信审计未能获取盘锦银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也无法对盘锦银行财务数据实施相关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确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盘锦银行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于上述事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相关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控制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化解相关潜在风险。

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